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2015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8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21号）和2008年9月18日《关于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8]40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4日, 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9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六、基金的募集	58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5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8
九、基金的转换	66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66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67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7
十三、基金的投资	67
十四、基金的业绩	80
十五、基金的财产	82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84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9
十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90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4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95
二十一、风险揭示	100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03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5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1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7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139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43
二十八、备查文件	144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即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反洗钱法》	指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4年7月7日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费用类别	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前端收费方式缴纳认购/申购费用所划分成的不同份额级别类型；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财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总计	2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和监事

凌富华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苏州航空工业部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广州大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广西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助理，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驻国内企业会计主任，广东省联谊信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财务经理、总部财务中心综合部经理、广州营业部拟任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负责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1号核准，自2015年1月起，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岩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4年8月至今，担



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毅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程宁女士，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广州医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医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

王静女士，董事，企业管理硕士。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助理，资产重组经理，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高级专员。

温婉容女士，董事，商科毕业。曾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及传媒经理、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高级副总裁、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行政总裁等职。2011 年 7 月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国民经济管理学博士。曾任江西省余江县商业局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等。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广州、长沙、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曾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

陈家雄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经理，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岩先生，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云亮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先后于重庆理工大学、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任职，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分析员、宏源研究发展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加入广州证券，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投资总监、广州证券红棉 1 号投资主办等职。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4、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朱丹女士，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管理本基金；

龙苏云先生，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09 年 9 月 8 日管理本基金。

蔡飞鸣先生，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管理本基金。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总经理；

曾长兴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总经理助理；

何晓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权益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总监；

李涛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2）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总经理；

何晓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权益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总监；

于利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岩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总经理；

李涛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研究部总监；



张俊杰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刘丽娟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除调高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费之外的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止违法行为发行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行为的发生。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有效防范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禁止性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及基金合同禁止的行为。



3、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



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督察长评估报告。

(3)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4) 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4 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 位，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 217 位。2014 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7.21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0.40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牛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39 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信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查樱

电话：010-66105662



客服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周晓霞

电话：0755-22166212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客服电话：95568（全国）

网址：www.cmbc.com.cn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客服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赵树林

电话：010-65556960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www.bank.ecitic.com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04

客服电话：(0571) 96527 / 40080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1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472-5109729

客服电话：96016(内蒙、北京)，967210(深圳、宁波)，65558555(成都)

网址：www.bsb.com.cn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王琳

电话：0755-83196223



客服电话：95555（全国）

网址：www.cmbchina.com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文彦娜

电话：010-66421200

客服电话：95580（全国）

网址：www.psbc.com

（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温岭市三星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联系人：戚玉林

客服电话：0571-81915305

网址：www.mintaibank.com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春磊

联系电话：010-65169830

传真：010-65169555

<http://www.cgbchina.com.cn/>

（1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电话：0757-22387567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1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峰

客服电话：400-606-8698

网址：<http://www.tjbhb.com/>

(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韩璐

联系电话：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c/zh_CN/

(2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虹

电话：021-2083580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和讯理财客（<http://licaike.hexun.com>）

（2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2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 - 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5ifund.com）

（3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手机号：18810292781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6003

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zcv.com.cn/>

(3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5) 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22 层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3 号楼 6 层 6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中关村金融大厦 10 层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客服电话：400-688-5958

网址：www.eqianjing.com

(3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8318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3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91fund.com.cn/index.html>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联系电话：0755-23953913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业务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4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13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4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4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400-067-6266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m.leadfund.com.cn/> 、 <http://admin.leadfund.com.cn/>

(4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811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46)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客服电话：400-066-9355

网址：www.ksfortune.com

（47）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业务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4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联系电话：021-22267943

客服电话：021-22267982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服电话：95575（全国）



网址: www.gf.com.cn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王立群

电话: 021-23219286

客服电话: 95533 (全国)、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代行):

联系人: 李玉婷

电话: 021-33388229

客服电话: 021-96250500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5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12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联系电话: 0351-4130322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5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滨

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晓哲

电话：021-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5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5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7-9 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http://www.glsc.com.cn>

（6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1370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6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67181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陈炽华

电话：0755-82047857

客服电话：0771-5539032

网址：www.ghzq.com.cn

（6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蕾

电话：0731-8440331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cfzq.com

（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服电话：0769-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6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李弢

电话: 010-84183331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傅咏梅

电话: 0531-87107718

客服电话: 95538 (全国)

网址: www.qlzq.com.cn

(7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俞驰

电话: 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stock.com

(7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郭相兴



电话：021-20655175

客服电话：96326

网址：<http://www.hfzq.com.cn>

（7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7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16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7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
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7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 1619 号

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7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章力彬

电话：0571-87825100

客服电话：0571-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64376936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fsc.com.cn

（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8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8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8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业务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 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8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 0752-2119700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8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高悦铭

联系电话：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8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电话：010-5935590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8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联系电话：021-50122086

客服电话：021-38929908、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8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大厦 47、48、49 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王鹏宇

电话：0755-83219194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8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联系电话：13683121290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9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电话：028-86199041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818.com

（9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黄峻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0755-8319 5000

网址：www.cicc.com.cn

（92）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北京运营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张靓雅

电话：

010-57672000

0755-33331188-8807



客服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崴

电话：021-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容榕

电话：0755-82130504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9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9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10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0931-8888088 等

网址：www.hlzqgs.com

（1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1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婷

电话：0351-8686703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0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0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863451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http://www.xcsc.com>

（10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6）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 www.rxzq.com.cn

(10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钱华

联系人: 王薇

电话: 021-32229888-25125

客服电话: 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10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俊

联系人: 吴尔辉

联系电话: 0755-83007159

客服电话: 4008-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10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陈璐

电话: 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7-87618882

网址: www.tfzq.com

(1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德

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863451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http://www.xcsc.com>



(114)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胡士光

电话：0311-66006403

客服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11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com.cn

(1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871-3577942

客服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欧阳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21 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本基金自2008年10月8日起公开募集，并于2008年11月29日募集结束。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 元。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果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

（2）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电子交易



方式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市的，前述具体办理时间截止到当日熔断发生时止。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对于其持有的同一费用类别下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同一费用类别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赎回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金额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不超过T+7个工作日内从基金托管人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



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00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50$	1.5%
$50 \leq A < 100$	1.2%
$100 \leq A < 500$	0.8%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注：上表中，A 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



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10,000 元，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 元。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20 = 8,210.18 \text{ 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 元，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2 = 12,000 \text{ 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 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 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予以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



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重新开始申购、赎回停备案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了本基金与其他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已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具体实施办法参见相关公告。其他最新转换业务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关于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 非交易过往的资料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



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1）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2）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的重点是现金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



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三）投资理念

通过主动式投资管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深入挖掘且积极投资于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价值突出的优质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式投资管理，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深入研究、调研基础上的主动性证券选择和市场时机选择，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两层次资产配置体系，自上而下地进行配置。

第一层次资产配置为大类资产配置，是指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配置的主要方法是：基于价值分析方法，定期估算股票市场整体的合理估值水平，并与市场实际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判断股票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程度，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一般情况下，当估算的市场估值水平高于实际的市场估值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低估时，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当估算的市场估值水平低于实际的市场估值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高估时，基金将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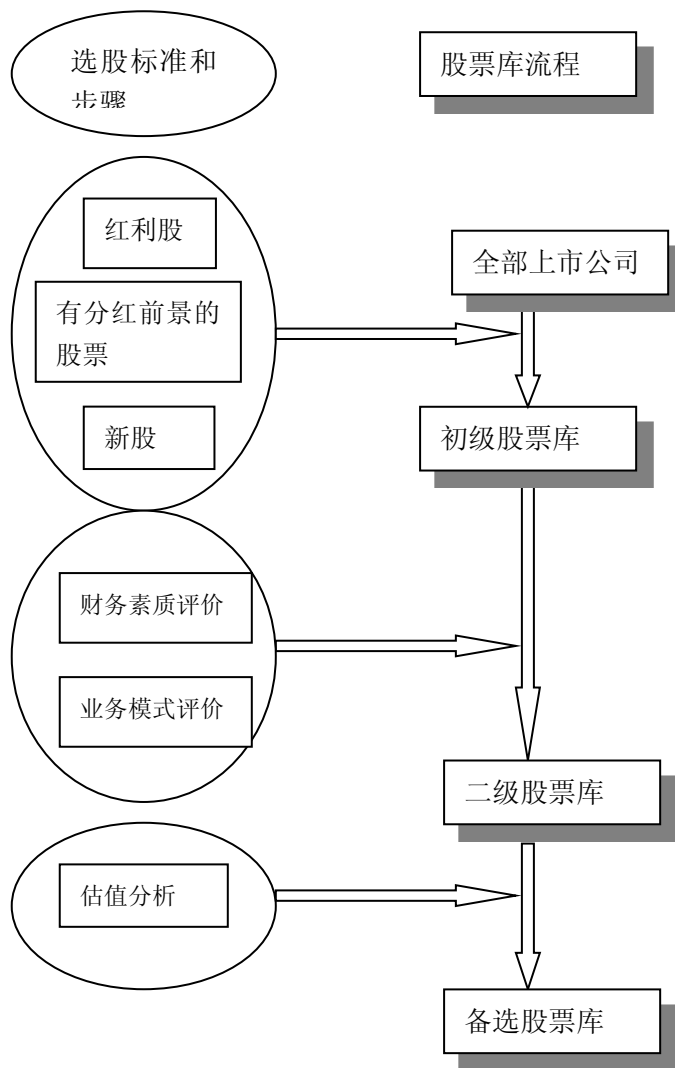
第二层次资产配置为行业配置，是指股票资产在各行业之间的配置。本基金将通过树状集群评价体系对整体行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体系中包括短期因素指标和长期因素指标，这些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生命周期阶段、盈利模式、增长预期、盈利可持续性、政策扶持程度、整体估值水平等。通过上述分析评价，形成本基金投资的重点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 建立备选股票库

A、备选股票库建立流程

图 1：备选股票库筛选流程示意图





B、初级股票库

本基金主要根据过去 3 年上市公司的历史分红状况建立初级股票库。初级股票库包括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 在过去 3 年进行过 2 次以上分红的个股；
- 年报披露只有 2 年且有 2 次分红的个股；
- 年报披露只有 1 年且有 1 次分红的个股
- 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C、二级股票库

在初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财务素质和业务模式评价，对初级股票库成份股进行筛选，确定二级股票库。

C-1、财务素质评价

优质的企业都具备良好的财务素质，本基金设计了金鹰财务素质评价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素质进行排序和评价，选择财务素质良好的股票进入股票库。在最终确定的模型中包括十五项基本指标，这些基本指标列表如下。而这十二项指标还可以归为五个大类，我们称之为五大财务指标序列。

表 1：四类因素及其对应的财务指标

	盈利性指标 (r=1)	成长性指标 (r=2)	现金流指标 (r=3)	偿债能力指标 (r=4)	营运能力指标 (r=5)
N=1	ROE	主营收入增长率	每股经营现金流	资产负债率	资产周转率
n=2	毛利率	净利润增长率	每股资本支出	流动比率	应收款周转率
N=3	净利率	每股收益增长率	资本支出/折旧	速动比率	存货周转率

每个行业具有不同的行业特征，因此在进行财务指标评价的时候，我们将根据各个行业的特征建立适合本行业的财务指标评价权重参数。这些参数都是我们对各个行业的上市公司

的财务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到的，是比较客观且符合市场及行业特征的，对行业财务素质的解释能力超过 85%。基本模型如下：

$$S = \sum_{r,n} A_{ir} B_{irn} C_{irn}$$

S 为某公司的财务指标评价得分。

i 代表行业的序数，r=（1，…，5）代表财务指标大类别的序数，n=（1，2，3）代表某大类别中的财务指标的序数。

$A_{ir} = (a_{i1}, a_{i2}, a_{i3}, a_{i4}, a_{i5})$ 是财务指标类别权重参数数列。 a_{ir} 代表第 I 行业的第 r 财务指标序列的权重参数，表示这个指标类别在整体评价中的重要性。如 a_{i1} 代表 I 行业中盈利性指标类别在五大类别中的权重。

$B_{im} = (b_{ir1}, b_{ir2}, b_{ir3}, b_{ir4}, b_{ir5})$ 是财务指标权重参数数列。 b_{im} 代表 i 行业的第 r 财务指标大类序列的第 n 个财务指标的权重参数。如 b_{i11} 代表 I 行业的盈利性指标序列中的第一个财务指标（ROE）的权重参数。

$C_{im} = (c_{ir1}, c_{ir2}, c_{ir3}, c_{ir4}, c_{ir5})$ 是公司财务指标值数列， c_{im} 代表 i 行业的某公司的第 r 财务指标序列的第 n 个财务指标。如 c_{i11} 代表 I 行业的某公司的盈利性指标序列中的第一个财务指标（ROE）的值。

经过这个基本模型的计算后，形成了各个上市公司的财务素质评分，按其投资价值高低排序，我们将选取财务素质良好且具备投资价值的公司进入我们的备选库。

结合不同的市场情况，除了上述 5 类财务指标以外，基金还将对各类因素中的其他财务指标予以关注。

C-2、业务模式评价

财务指标只是代表了过往经营业绩，本基金将在财务指标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出未来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红利股。这类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下面两个特点：

①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

上市公司只有具备了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才可能使公司的价值不断获得增长，从而为

股东带来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关注那些产品或服务存在巨大潜在需求,但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其总量供给能力不足,或者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潜在需求增长速度的产业,对该产业内增长明确的公司给予重点关注。

②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自然垄断或国家特许经营的特性;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分销网络。上市公司只有具备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才能把盈利前景转化为真实的盈利,本基金将在盈利增长前景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竞争优势分析,最终确定二级股票库。

D、备选股票库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估值分析,对二级股票库的股票进行进一步分析、研究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库。

估值分析:

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在市场某些阶段也可能存在阶段性估值过高的可能,从投资稳健性角度看,投资这类股票对基金净值增长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因此本基金选择构成股票备选库的股票将主要选择那些估值合理或低股的长期投资价值良好的红利股票。

本基金估值分析将综合利用多种估值工具,且不同行业的股票采用的估值方法侧重点不同。根据不同行业的特征,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有: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等。基本的估值思路是将公司的这些估值指标与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对比,选取市价低估或合理的红利股票进行长期投资。

(2) 实地调研

研究团队将通过案头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库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研究员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从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等。

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研究员还根据调研结果对备选股票库的成份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更新判断,从而对备选股



票库进行不断调整。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组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基金流动性管理，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主要选择那些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债券进行投资。

（1）类属配置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预期股票市场收益率上升时，基金将适度增加对可转债投资；在市场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基金将利用税收优势，适当增加对企业债投资。

（2）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将结合对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其他核心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确定期限配置策略。在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或收益率曲线更加陡峭的情况下，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减持长期债券、增持短期债券，以降低利率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稳定或下降、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的情况下，基金将提高组合久期、减持短期债券、增持长期债券，以提高基金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和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勾践套利交易或避



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x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x4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的红利主题型基金，根据股票市场和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灵活地配置资产，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因此，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来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限制修改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959,672.04	32.68
	其中：股票	26,959,672.04	32.6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6.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36,322.41	30.47
7	其他各项资产	410,708.14	0.50
8	合计	82,506,702.59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365,488.18	29.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92,520.00	3.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3.8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959,672.04	33.1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7	方圆支承	350,000	3,272,500.00	4.02
2	300463	迈克生物	30,000	2,440,500.00	3.00



3	300456	耐威科技	30,000	2,378,100.00	2.92
4	600285	羚锐制药	200,000	2,302,000.00	2.83
5	002019	亿帆鑫富	70,000	1,803,200.00	2.22
6	600960	渤海活塞	200,000	1,798,000.00	2.21
7	000895	双汇发展	100,000	1,760,000.00	2.16
8	600195	中牧股份	100,000	1,718,000.00	2.11
9	000657	中钨高新	100,000	1,216,000.00	1.49
10	600861	北京城乡	100,000	1,160,000.00	1.4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244.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396.51
5	应收申购款	18,067.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0,708.1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47	方圆支承	3,272,500.00	4.02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456	耐威科技	2,378,100.00	2.92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195	中牧股份	1,718,000.00	2.11	重大事项停牌
4	000657	中钨高新	1,216,000.00	1.49	重大事项停牌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基金业绩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 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8.12.4 -2008.12.31	-0.05%	0.00%	-3.83%	1.33%	3.78%	-1.33%
2009.1.1 -2009.12.31	48.77%	1.67%	60.69%	1.38%	-11.92%	0.29%
2010.1.1 -2010.12.31	8.93%	1.42%	-0.53%	0.93%	9.46%	0.49%
2011.1.1 -2011.12.31	-28.88%	1.15%	-12.43%	0.74%	-16.45%	0.41%
2012.1.1 -2012.12.31	-2.56%	0.91%	0.32%	0.65%	-2.88%	0.26%
2013.1.1 -2013.12.31	23.62%	1.09%	-4.94%	0.76%	28.56%	0.33%
2014.1.1 -2014.12.31	40.14%	0.88%	31.15%	0.68%	8.99%	0.20%
2015.1.1 -2015.9.30	29.85%	1.56%	6.07%	1.73%	23.78%	-0.17%
2008.12.4 -2015.09.30	152.51%	1.25%	78.94%	1.03%	73.57%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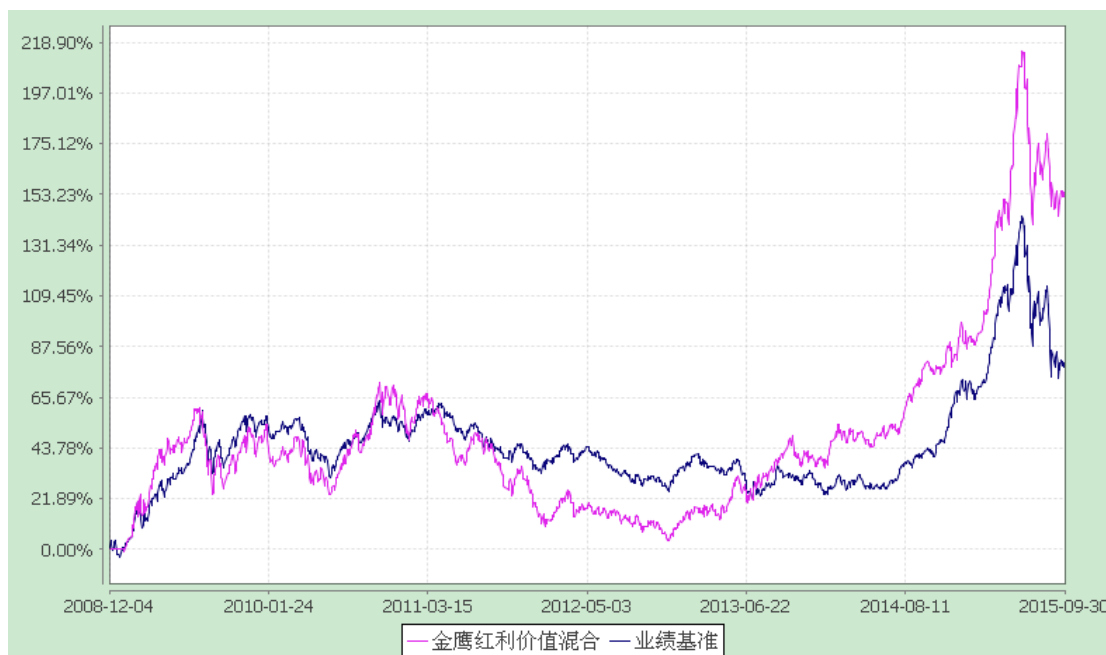


（二）累计净值与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 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
-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 应收申购基金款;
- (6)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 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 其他资产等。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4)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 估值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通过规定的程序，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可靠性，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

(2) 及时性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期限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3) 完整性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要完整详实，对要求揭示的所有事项不得遗漏或回避。

(4) 公允性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必须采用公允价值原则，公允价值是指基金资产投资在有意愿成交的交易对手间的现行交易价格，不包括强制性出售或破产出售的情况。

(5) 公开性原则



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除在招募说明书列明外,基金资产估值的主要方法还必须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列示。

(6) 准确性原则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若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大于 0.5%则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 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交易市场和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正当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



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

（7）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示。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确定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50$	1.5%
$50 \leq A < 100$	1.2%
$100 \leq A < 500$	0.8%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注：上表中，A 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在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时按有关规定收取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以及收取方式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



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在管理人网交易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gefund.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6、费率调整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和其他相关费率。

（三）基金的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单向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即取消买入股票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卖出股票的税率维持在 1‰。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成立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 (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人;
-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 年。

（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人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精选个股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价值突出的优质企业，投资策略上也相对以中长期持有为主，保持股票仓位的相对稳定。因此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首先，在选股策略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所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基本面研究及估值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及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其次，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在于：不同时期市场可能会有不同的偏好和热点，本基金相对侧重于中长期持有的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股票基金。

（八）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前言

1、目的和依据

订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合同核准或备案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3、本合同年地位和作用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 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办理基金注册登记手续, 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9)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20)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严格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2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 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不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洗钱活动；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

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①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②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③ 会议形式；
- ④ 议事程序；
- ⑤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⑥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⑦ 表决方式；



- ⑧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⑨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⑩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 2)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③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

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②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



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四)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第①项-第⑧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①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⑤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⑥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⑦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⑧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⑨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⑩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①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②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③ 清偿基金债务；
- ④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两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帐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十五年以上。

4、争议的处理

-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5、基金合同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1)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人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对基金投资品种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

- 股票；



- 债券；
- 短期金融工具；
- 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以上范围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2、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2)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及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3、对基金禁止投资行为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以上投资禁止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4、对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投资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于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5、对基金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



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6、对基金其它方面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7、对基金的运作及推广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8、基金管理人的配合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通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有

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募集的证券存放在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下，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和证券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



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及时核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4、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经验资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6、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登记结算机构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将复核结果以加密传真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交易市场和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固定收益证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



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的 1-4 项估值方法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估值方法第 6 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6 项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

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3、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 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 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对报表加盖公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 对报表加盖公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 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①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⑥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⑦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⑧ 将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
- ⑨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⑩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①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②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③ 清偿基金债务；
- ④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1、账户确认书

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寄送开放式基金账户确认书。



2、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其中，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如投资人需要更改寄送方式或寄送频率，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陆公司网站。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公司最新动态、投资运作、新产品、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和投资机会等。

（二）基金间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三）定期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四）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留言板和客户服务信箱，投资人可以实现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人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网站将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单寄送方式或频率设置、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公司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电子信箱：csmail@gefund.com.cn



（五）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查询、每月账户余额与损益查询、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分红提示、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披露、基金净值查询等。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 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400-6135-888

传真：020-83283445

（七）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资人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八）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金鹰基金及其合作机构将为投资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在线开户交易服务。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公告明细

公告	媒体	日期
----	----	----



1	关于金鹰基金新增一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6
2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新增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6
3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新增增财基金销售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6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3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16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13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1/2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费率优惠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9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1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费率优惠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20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7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7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6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交易下限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10/16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30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9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5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及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其定投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4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3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3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3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22
23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19
2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19
2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17
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	证券时报等	2015/9/15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15
2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7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9/7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9
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9
3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9
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0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0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0
3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20
3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15
3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纸质对账单服务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5



3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基金第三方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8/3
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7/31
4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7/31
4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7/8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7/8
4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分公司负责人及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7/8

（二）重要事项提示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由于原为公司旗下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的原因，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来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



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八、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证监许可【2008】521号);

(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6135-8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